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青岛市即墨区温泉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蓝谷鹏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建筑垃圾及马路市场巡查服务项目

编制时间：2025年1月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建筑垃圾及马路市场巡查服务项目，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2万元。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内容：建筑垃圾及马路市场巡查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一)巡查管护范围:温泉街道辖区，包括土地、海岸线、山林、河道和道路等。

(二)巡查管护内容:

巡查维护辖区内土地现状，及时发现、制止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的行为，并立刻将相关信息(含现场照片及位置信息)馈至综合执法办公室、生态办等部门。

(三)巡查管护工作要求:

1. 乙方应组成巡查管护队伍，每日对温泉镇辖区开展全方位巡查、包括周末及节假日。

2. 巡查管护队伍应确保不少于6人二十四小时在岗巡查，遇有情况确保能够立即反应，及时到场。

3. 乙方负责在重要区域设置监控并把监控终端交给相关部门同时掌握，设置监控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强化队伍管理，配备统一工作服装、必要工具设备及车辆，不得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

4. 乙方在巡查管护过程中一旦发现相关违法问题，应立刻将相关信息(含现场照片及具体位置)反馈至镇综合执法办公室等相关部

门，并当场对行为人进行必要制止和引导，不得擅自作出处理决定，在甲方作出处理决定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事件处置工作。

5. 乙方对巡查管护过程中发现的违法问题应按相关工作要求做到“立查立改”，当场阻止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同时立即上报镇相关部门，避免违法行为进一步升级。

6. 甲方委派温泉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对乙方巡查管护队伍进行常监督、季度考核及年度综合考核，乙方应配合综合执法办公室做好相关管理及考核工作。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1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期限分四个季度，按季度支付。甲方按季度发放管理费用，乙方于次季度初15日前按程序向甲方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甲方财政部门按规定凭乙方正式发票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组织检验。服务商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应选房被搬迁人员名单完成全部选房流程，如因被搬迁人个人原因未完成或放弃活动资格的，视为服务商已圆满完成服务。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改正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周到的服务，为本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员配备，相关人员保持电话畅通，确保需要服务时能够及时联系供应商。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三、论证意见

无

四、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天：自2025年1月8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止。

五、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于2025年1月10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岛市即墨区温泉街道办事处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温泉街道办事处府泉路106号

电话：0532-86579079

代理机构：青岛蓝谷鹏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温泉街道办事处府泉路106号

电子信箱：18863975633@163.com

联系人：高洁

电话：18863975633